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須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9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b)。採納上述其他修訂對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它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提出，大致維持不變。

(i) 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基於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可由定明的使用量釐定。控制是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經濟收益。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若集團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來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若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額借貸利率。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初始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就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而租賃負債則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內。

(ii) 過渡

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方式以確認初始應用2019年1月1日對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過渡時，集團為先前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集團設自租賃開始日期起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但採用基於初始應用日相關增額借貸利率的貼現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用以確認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額借貸利率為2.9%。

4. 業務分部資料

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9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279	298	-	88	665	-	665
其他收益淨額	-	-	-	-	3	3	372	375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279	298	-	91	668	372	1,040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279	298	(10)	91	658	308	966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68	68
經營溢利	-	279	298	(10)	91	658	375	1,033
財務成本	-	37	(100)	-	13	(50)	-	(5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237	1,516	555	264	270	2,605	2	2,844
除稅前溢利	237	1,832	753	254	374	3,213	377	3,827
所得稅	-	(7)	(11)	-	(18)	(36)	-	(36)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237	1,825	742	254	356	3,177	377	3,791
2018								
百萬元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307	339	-	122	768	1	769
其他收益淨額	-	-	-	-	3	3	10	13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307	339	-	125	771	11	782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307	339	(13)	125	758	(53)	705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147	147
經營溢利	-	307	339	(13)	125	758	94	852
財務成本	-	16	(107)	-	(9)	(100)	-	(10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28	1,890	623	247	297	3,057	32	3,417
除稅前溢利	328	2,213	855	234	413	3,715	126	4,169
所得稅	-	(8)	(25)	-	(16)	(49)	-	(49)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328	2,205	830	234	397	3,666	126	4,120

5. 收入

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利息收入	665	768
其他收益	—	1
	<u>665</u>	<u>769</u>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u>8,965</u>	<u>10,137</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財務成本 –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50	100
折舊	1	—
	<u>51</u>	<u>100</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本期稅項	(11)	57
遞延稅項	47	(8)
	<u>36</u>	<u>49</u>

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並扣除可用的稅項虧損計算。集團在各國業務的遞延稅項準備，按負債法將暫時差異以該國適用的稅率計算。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7.91億元(2018年：41.20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股普通股(2018年：2,134,261,654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樓房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小計	按財務 租賃 持有的 土地權益	使用權 資產	總額
於2018年12月31日之 賬面淨值	1	1	2	12	-	14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7	7
於2019年1月1日 調整後之賬面淨值	1	1	2	12	7	21
折舊及攤銷	-	-	-	-	(1)	(1)
於2019年6月30日之 賬面淨值	<u>1</u>	<u>1</u>	<u>2</u>	<u>12</u>	<u>6</u>	<u>20</u>
成本	1	4	5	13	7	25
累計折舊及攤銷	-	(3)	(3)	(1)	(1)	(5)
於2019年6月30日之 賬面淨值	<u>1</u>	<u>1</u>	<u>2</u>	<u>12</u>	<u>6</u>	<u>20</u>

上述使用權資產與樓房相關。

10. 合營公司權益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4,036	42,893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12,665	12,713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172	91
	<u>56,873</u>	<u>55,697</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u>130,342</u>	<u>127,200</u>

11. 聯營公司權益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166	16,493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504	3,733
	<u>19,670</u>	<u>20,226</u>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3,339	3,4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1	95
	<u>23,110</u>	<u>23,725</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1至3個月內	—	1
應收賬款	—	1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97	72
	<u>97</u>	<u>73</u>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6)	106	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	87
	<u>204</u>	<u>246</u>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 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040	4,7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8</u>	<u>435</u>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8	5,229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u>1,812</u>	<u>-</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u><u>3,880</u></u>	<u><u>5,229</u></u>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的現金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827	4,169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314)	(2,66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30)	(755)
利息收入	(733)	(915)
財務成本	50	100
折舊	1	-
匯兌虧損	73	167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63	(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	54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4	5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u>1</u>	<u>1</u>
營運所得的現金	<u><u>496</u></u>	<u><u>579</u></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03	768
在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3	19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4,078	3,276
	<hr/>	<hr/>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4,284	4,063
	<hr/> <hr/>	<hr/> <hr/>

15.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3,401	3,437
流動部分	(63)	-
	<hr/>	<hr/>
	3,338	3,437
	<hr/>	<hr/>
租賃負債	6	-
流動部分	(2)	-
	<hr/>	<hr/>
	4	-
	<hr/>	<hr/>
	3,342	3,437
	<hr/> <hr/>	<hr/> <hr/>

16. 財務衍生工具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	(266)	-	(80)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648	(48)	522	(69)
遠期外匯合約	1,059	(49)	939	(79)
	<u>1,707</u>	<u>(363)</u>	<u>1,461</u>	<u>(228)</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06	-	86	-
非流動部分	1,601	(363)	1,375	(228)
	<u>1,707</u>	<u>(363)</u>	<u>1,461</u>	<u>(228)</u>

17. 股本

	股數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4,261,654	<u>6,610</u>	<u>6,610</u>

本公司的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8. 公平價值計量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9年6月30日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		
	第二級別 百萬元	第三級別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財務資產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5,100	5,100
財務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648	-	648
— 遠期外匯合約	1,059	-	1,059
	<u>1,707</u>	<u>5,100</u>	<u>6,807</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66)	-	(266)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48)	-	(48)
— 遠期外匯合約	(49)	-	(49)
	<u>(363)</u>	<u>-</u>	<u>(363)</u>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		
	第二級別 百萬元	第三級別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財務資產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5,100	5,100
財務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22	-	522
— 遠期外匯合約	939	-	939
	<u>1,461</u>	<u>5,100</u>	<u>6,561</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80)	-	(80)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69)	-	(69)
— 遠期外匯合約	(79)	-	(79)
	<u>(228)</u>	<u>-</u>	<u>(228)</u>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第二級別：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將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第三級別：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價值已使用股息貼現模式釐定。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13.65%（2018年12月31日：13.65%）的資金成本及2.5%（2018年12月31日：2.5%）的增長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0.5%，其他因數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期內溢利與收益儲備減少約1,300萬港元／增加約1,400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減少約1,300萬港元／增加約1,400萬港元）。增長率增加／減少0.5%，其他因數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期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增加約1,400萬港元／減少約1,300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1,400萬港元／減少約1,300萬港元）。

其他投資的計量基於未能從市場觀察到的價值參數，但轉換此等參數至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19.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9	2018
	百萬元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7元 (2018年：每股普通股0.77元)	<u>1,643</u>	<u>1,643</u>

20.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集團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u>722</u>	<u>1,012</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u>1</u> <u>866</u>	<u>1</u> <u>891</u>
	<u>867</u>	<u>892</u>

21. 或有負債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發出擔保	<u>514</u>	<u>529</u>

2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Outram Limited (「Outram」) 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期內支付1,400萬元(2018年：1,600萬元)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合營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4.74億元(2018年：5.44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0。

(c) 聯營公司

- (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1.91億元(2018年：2.24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1。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2,000萬元(2018年：2,100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於2019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餘額為3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400萬元)。